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聯額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陀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掣配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南轉

掣配

順治元年議準。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弊內。一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觔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觔。每觔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觔之外。多帶鹽觔者。卽繫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坨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坨。今議已

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邊海產鹽。向因私販蠹課厲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掣。路途遙隔。腳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員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坨。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觔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再向來鹽臣不親掣摯。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摯。徹底清查。其有多觔。一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觔。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坨堆垛。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未掣者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已掣者在內坨。新坨謂之熟鹽。南所六引爲一堆。北所九引爲一

堆每堆謂之一塢。數十塢爲一梁。南所掣鹽。自外坵擡入內坵。謂之旱掣。北所掣鹽。自舊坵擡入新坵。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爲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爲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司。臨坵稱掣。春關

不過三月。秋關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關。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坵鹽清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閱坵。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觔。當卽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蘆臺場之曬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憑引告
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
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厥城子。柏各。李各。羊蘭。姜各。團林。
蒲河。蘇掌。戴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
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青
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
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
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薊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隸各州縣引鹽俱繫天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二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爲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繫抵作養廉。應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